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开发黄埔区综合能源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开发黄埔区综合能源站项目的议案》。同意：

1、公司向参股公司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石化”）按50%持股比例增资4,350万元。（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按50%持股比例增资4,350万元，本次增资双方合共出资8,700万元。）中恒石化注册资金由12,000万元增加到20,700万元。资本金以外所需项目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向中恒石化增资开发黄埔区综合能源站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本次增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18 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成敏
注册资本	2,840,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氢气、成品油、润滑油、天然气以及其他新能源的零售、直销和批发业务以及非油品业务。
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4151%，为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人保腾讯麦盛能源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8166%；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166%； 4.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LP，持股比例 2.8166%； 5.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16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50%，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	以自有现金
注册资本	增资前：12,000 万元；增资后：20,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310房之2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50%，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未变。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润滑油销售；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酒类经营
经营情况	目前,中恒石化同步推进的项目有9个,其中: 1.已经投营的项目2个:东明三路综合加能站及永安大道加油站,均于11月下旬正式开业。 2.完成地块招拍挂的项目1个:中新知识城东部快速佛塍综合加能站,目前已完成地块清表及“三通一平”工作。 3.正在筹备地块招拍挂的项目1个:凤湖二路综合加能站。 4.孵化成功的项目2个:开发大道乌石村综合加能站、岭头综合加能站。 5.正在协调孵化的项目3个。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020年12月资产总额2977.16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2977.16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2.84万元; 2021年9月资产总额11824.07万元,负债总额4.33万元,净资产11819.74万元,营业收入1万元,净利润-157.42万元。

2、中恒石化公司成立以来,项目推进迅速,目前,项目推进情况如下:已经有2个地块建成加能站(东明三路综合能源站、永安大道综合能源站),1个地块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开工(佛塍综合能源站),4个地块在办理相关出让或租地手续(凤湖二路综合能源站、现代综合能源站、乌石村综合能源站和永安三路综合能源站)。项目总建设投资估算为29,648.98万元。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拟通过债务性资金筹资方式和企业权益性资本自筹方式相结合来进行项目资金筹措。东明三路综合能源站和永安大道加油站的建设投资、购买土地资金、建设期利息及其余5个项目建设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的30%费用以股东注资的方式来实现项目资金筹措,合计为20,700万元。由于中恒石化原有资本注册金12,000万元,本次需增资8,700万元,其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50%持股比例增资4,350万元,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按50%持股比例增资4,350万元。除已完成建设的东明三路

综合能源站和永安大道加油站，余下5个项目建设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的70%费用（8948.98万元）中恒石化以银行贷款的方式来实现项目资金筹措。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顺应国家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导向，紧抓大湾区优化能源结构和黄埔区发展氢能产业的机遇，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战略，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1、审批风险：本项目由两方参与，需要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风险：项目建设的所需建设资金量大，如果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会影响建设进度，将对项目的建设产生影响。

3、土地风险：由于本项目开发的土地需要通过租赁或招拍挂取得，但土地取得过程中，用地审批、调整用地性质、用地规划的时间环节不可控，存在一定风险。

4、油价风险：目前受到全球性疫情影响，国际油价波动较大，但由于我国油价是发改定价，整体受国际油价冲击较小。

5、加氢站政策风险：加氢行业技术正在革新之中。国家目前对

于加氢站是鼓励的政策，但鼓励补贴的政策能延续多久，整个行业是否一直利好，存在一定政策风险。因此对于加氢站建设周期，一定要做好计划，尽早建站投产，早建设早投运早盈利。

6、安全风险：项目危化品存储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设计和运行过程中尽量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手段，项目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加氢站为新兴事物，社会认可度尚未成熟，因此还需要在设计、建设与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确保场站安全。

7、环保风险：本项目加氢部分是新清洁能源的示范工程，氢气基本不产生污染物；加油站设备设施均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广州开发区属国有控股上市能源企业，致力于打造面向华南、辐射全国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此次向中恒石化增资开发黄埔区综合能源站项目，是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紧抓大湾区优化能源结构和黄埔区发展氢能产业的机遇，做大做强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广州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 1,246.86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36 年，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5%，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8.99%（以上数据为初步预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